

三门峡市陕州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推进文化旅游体育部门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实效。现将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规范公开，增强实效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工作职能、权责清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同时，构建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机制，将事关文化旅游的重大政务、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物、以及群众关注多事项列入公开资料，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知晓率，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二）高度重视，提升效能

充分发挥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认真做好门户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局信息公开网站栏目设置、展示方式和网站功能，提升信息公开网站规范化水平。根据网站栏目设置，及时发布规范性文件、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政权力运行情况、文旅活动开展情况等人民群众关注的文旅信息，同时对市场监管、公共文化、全域旅游等文旅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展示和公开。

（三）加强监督，及时整改

健全监督机制，定期自查自纠，检查内容表述错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删除失效的目录和信息。严格按照《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跟踪评估工作，对未及时提供材料的科室和单位进行通报，对长期未提供材料的科室和单位进行谈话提醒，及时整改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并提交整改报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对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解读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创新多样。

二是信息化水平还有待提高，部分信息的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

三是主动公开意识弱，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工作积极性不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区政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了职责分工，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部署。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反馈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3、对照政务公开要点，积极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公开。已完成教育、交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发布。

4、政务新媒体。开设陕州政务公众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督导检查，有效规范了政务新媒的发布。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